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

关于遴选业务活动监督员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各项业务活动的现场监督，规范各项业务行为，防范廉政风险，深化清廉学校建设，经学校决定，建立业务活动监督员库，组建专门的业务活动监督员队伍，现面向全校遴选业务活动监督员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业务活动监督员基本条件

1. 中共党员，政治素质高，法纪意识强，敢于监督，公道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。

2.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组织人事、基建、后勤、招标投标工作经历（不含目前在岗）者优先，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原则上需担任业务活动监督员。

3. 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，廉洁自律，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。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8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二、业务活动监督员的主要职责和权利

业务活动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：参加学校或部门组织的

评审评估、评先评优、干部考察、招标采购、零星采购、立项审核、项目验收、各类考试、人才引进、合同会签、市场调查、询价议价等业务活动的现场监督；依法依规行使监督权力，提出监督意见；根据安排参与学校组织的有关专项监督检查活动。业务活动监督员不代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，可以按规定领取相关劳务报酬。

三、业务活动监督员的遴选方式及有关要求

请各党总支按照通知要求，根据业务监督员推荐条件，全面梳理本总支符合要求、能力突出的人员，在个人自愿申报、总支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提出推荐人选。对于各党总支的推荐人选学校集中审核后予以公示。每个党总支推荐不少于2人。请各党总支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填好的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业务活动监督员推荐表》纸质版（见附件）报送纪委监察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kjzyjw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肖贻文，联系电话：0731-82861189。

附件：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业务活动监督员推荐表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

2023年4月24日